“京投发展杯”2017 年“创青春”首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竞 赛 规 则

一、赛事组织规范

（一）参赛报名

1．自主报名：登录“创业北京”微信公众号（主渠道）、“科学加”APP、北京科技报官网，提交相关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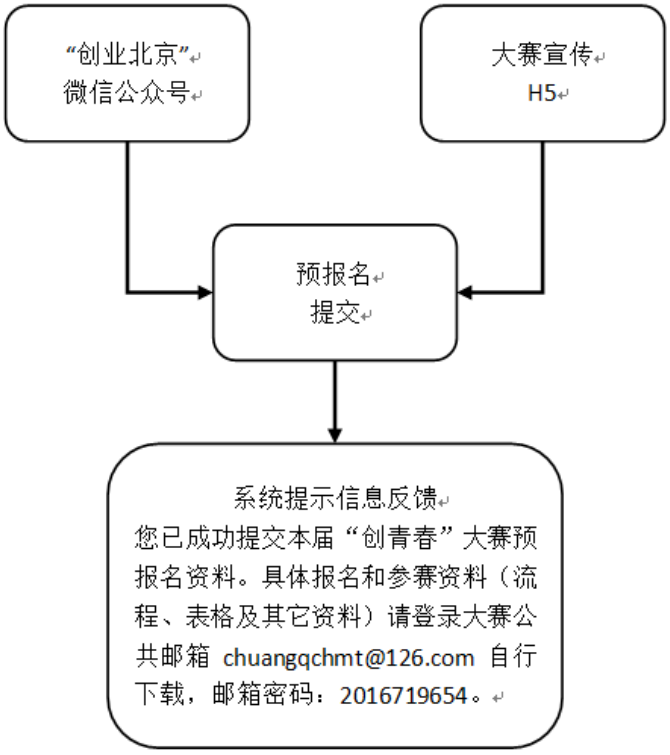

微信公众号报名流程示意图

2．报名站点推荐

本次大赛设定100个报名站点，各报名站点按大赛评审要求自行组织项目报名和评委推荐工作，并填写“项目汇总表”和“评委汇总表”，连同参赛项目报名材料一并发送到大赛指定邮箱：chuangqingchunbj@126.com。每个报名站点推荐项目不超过10个，每个站点有1个直接晋级复赛的名额，并通过各站点推荐评审专家不少于4名。

（二）评委委员会产生

大赛评委会由知名创业企业家、金融及投资行业专业人士、相关学科专家学者、资深媒体人组成。

1.招募条件：

（1）有公益心，有科学前沿或创业及投融资经验。

（2）国内大型企业投资经理负责人，熟悉投资市场，对投资创新项目感兴趣。

（3）风投基金或私募基金合伙人,投资基金，投资公司，金融机构负责人。

2.来源：

以各报名站点推荐为主，经大赛组委会审核确认。

（三）赛事组织

1.赛制：大赛采用三级赛制

初赛拟晋级参赛项目 400-500 个；**复赛**拟晋级参赛项目 100 个，统称大赛“百强”。**决赛**选手参加为期二天的“百强”封闭培训后，分组举行决赛，评出金奖、银奖项目共 30 个。金、银奖由 5 个行业平均分配，但亦视报名情况及项目质量而适度调整。决赛过后择期举办颁奖活动。

2.评审流程：

（1）初赛：（1000 晋 500）

第一步：筛选。组委会秘书处对照“参赛青年及项目报名条件”对青年报名材料进行筛选，筛选出符合参赛条件的项目并分组。

第二步：审核。将分组后的青年报名材料（电子版，包括报名表、计划书、资质证明等）按“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文化创意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五个组别分发给相关行业的评委进行初审，给出评审意见并填写打分表，每位评委评审参赛项目资料不多于 10 个。汇总后评出 500 个项目进入复赛。

（2）复赛：（500 晋 100）

采用路演形式公开答辩。3 位评委采用“5+3”答辩模式（即每个参赛项目自我展示 5 分钟、与评委互动 3 分钟）与参赛项目代表进行沟通，现场打分，评出 100 个项目晋级决赛。此 100 个项目统称大赛“百强”。

复赛后，对“百强”选手进行为期三天的封闭式培训。

（3）决赛：（100 晋 30）

采用路演形式公开答辩。5 位评委采用“1+4+5”模式（即每个参赛项目视频展示 1 分钟，PPT 及项目阐述 4 分钟、与评委互动 5 分钟）与参赛项目代表进行沟通，现场打分。评出金奖 10 名、银奖 20 名。

决赛后，择期举办颁奖活动。

二、评审标准

“京投发展杯”2017年“创青春”首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初赛评分规则

项目名称		
评分项目（100分）	内容说明	评分
产品/服务（25分）	此项主要考察：产品（服务）所针对的用户群是否合理、解决了用户的哪些问题、进入的时间点是否合适等	
团队（30分）	此项主要考察：创始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等	
商业模式（15分）	此项主要考察：商业模式设计合理性及可行性	
市场及竞争（10分）	此项主要考察：市场容量、前瞻性、成长性、该项目的竞争壁垒、市场策略（计划）的可执行性及执行情况	
运营状况（10分）	此项主要考察：该项目的运营策略及目前运营状况、包括财务数据、用户数据、客户情况等。	
科技创新性（10分）	是否符合“高精尖”产业结构条件，是否具有创新发展性。	
得分		

“京投发展杯”2017年“创青春”首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复赛、决赛评分规则

项目	分项	评分说明	规定分值 总分100	打分
项目概述	项目计划书	简明扼要，描述准确；有明确的思路和目标；重点突出、条理分明；专业语言的运用要准确和适度。	10	
	市场竞争力	独特的优势，市场定位、机会及份额，市场调查分析及推动能力；总体发展规划及近期目标，发展和投资潜力。	30	
	管理团队	团队完整性、互补性、资历背景及资源整合能力；组织机构严谨；管理分工、企业股权分配比例等。	30	
	财务分析	目前相关财务数据，预计的营收、费用、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固定和变动成本等，数据应基于对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的正确估计，有效反映项目财务绩效情况。	10	
	创新性	是否符合“高精尖”产业结构条件，是否具有创新发展性。	10	
现场答辩	项目问答	对指定方面进行充分阐述，考量整体答辩的逻辑性及清晰程度。	10	
得分				

三、注意事项：

1. 参赛青年提交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材料须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创业经历、事迹材料为本人经历及原创，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各报名站点须对所推荐项目进行严格把关。

2.赛事期间，参赛者及评委须遵守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为此次大赛所制定的规则。

3．参赛者须服从此次大赛奖励的最终决定，且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对此次大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4．参赛者除提交指定参赛资料外，答辩现场可申请携带与参赛项目相关的产品进行展示。